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鋐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竑進

代　理　人　林恩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宜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超過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伍仟壹佰壹拾貳元本息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超過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本息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2年1月16日112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